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

项目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教育局

乙方：陕西铺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延安·教育局

2026年9月

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

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

甲方：延安市教育局

乙方：陕西锦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由延安市教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经评审确定陕西锦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（二次）

二、施工地点：延安市范围内

三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

四、质保期：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4年（含核心设备）。质保期自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，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五、运输及施工

（一）运输

1、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材料供应地点到施工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、含保险费、装卸费等。

2、运输方式：乙方自定。

3、运输要求：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。

（二）施工

1、工程施工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完成，并承担检验费、安装费等。

2、施工时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施工。

3、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好人员及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六、合同价款：Y2268186.51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陆元伍角壹分），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确定，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，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计价格为准。

七、 质量保证

1、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双方对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八、双方承诺

1、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。

3、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4、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5、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，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。

九、双方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
2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成交人相关费用。

3、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
4、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，并征得甲方确认、签字，工期方可顺延。

5、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完全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应如数赔偿。

6、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，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

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验收

1、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项目完毕后，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3、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，对乙方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。

4、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5、验收依据

5.1 本合同文本；

5.2 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；

5.3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合同价款结算

本合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；待工程进度达到80%时，甲方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的70%；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的90%，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，甲方支付款项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7%；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届满且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，由甲方一个月内无息一次性付清。工程进度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、现场签证单、甲方及监理（如有）签字确认资料为唯一认定依据。乙方完成对应进度节点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进度报审资料，甲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，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进度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的任一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。

2、若乙方违约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，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，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设备，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供货责任。

4、乙方严重违约后，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。出现此类情况时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 2 份。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	乙方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桥沟街道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 1 号楼 8 层	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塔山事处迎宾大道 3188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17A02
邮政编码：716000	邮政编码：716000
账号：	账号：61050168930000000275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兴路支行
户名：延安市教育局	户名：陕西锦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全权代表：	全权代表：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2 日	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2 日